

「116 年度委託民間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方案」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廠商）意見之公開回復說明

廠商意見及建議	本中心說明
根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自 114 年起，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的專業服務費起薪應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行政院於 115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將調薪 4%，然本標案標價內容組成表中僅以目前薪資金額做計算，請問 116 年度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的專業服務費起薪是否會跟進進行調整？	1、經本中心於 115 年 8 月 3 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有關 116 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起薪調整幅度及金額，將俟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正式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受補助單位。 2、本方案後續將依據衛生福利部正式函文，再與得標廠商進行契約變更調整專業服務費給付金額。
本次公告之標價組成內容表僅列有第二項，請問第一項的標價組成內容為何？116 年度第一項委託經費項目是否有包含設施設備費用？	有關本方案第 1 項之標價組成內容，詳如附件。另，本方案第 1 項之委託經費項目，無包含設施設備費用。
法律諮詢費要求兩名以上個案報名之規定，實務上已造成社工執行業務時的困擾，建議取消。	本方案業務費為總包價，由廠商於各項目勻支，故本中心於本方案計畫書二、(三)、2 之「法律諮詢費」，將刪除律師與個案之人數規範。